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荼

三、出席人員：

張教務長瑞雄(蔡春蘭代) 謝學務長明勳 黃總務長郁文 林研發長法正
翁院長明壽(鄭嘉良代) 高院長長 童院長春發 楊院長維邦
黃主任正吉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楊慶隆代) 林主任文滄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六、主席致詞：

1. 上星期四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黃宜君同學，在宿舍陽台自縊，由於她長期患有憂鬱症，一念之間想不開，結束自己的生命。校園發生此事件，本校深感遺憾，黃同學的父母親失去愛女極為悲痛但也非常理智，一直向我表達對學校師生造成精神上的衝擊而致上歉意。本校患有憂鬱症的同學，有時適時的關切反而引起抗拒，因此希望學務處，能以更謹慎、更積極的態度，用更細膩的手法來規劃與輔導這些同學，有效防範不幸事件再度的發生。
2. 國際學術交流已成為一種趨勢，二十四日夏威夷大學希羅(HILO)校區張校長親自與本校簽定合作協議，未來老師與同學交換有待進一步地擬定細節，依過去與捷克交換學生的經驗，以英文課程教學更顯得重要。
3. 龍王颱風來襲，本校目前在修復中，其間造成不便，請全校師生同仁體諒。

七、報告事項：

吳專門委員：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力求行政流程簡化，減少文書作業，將賦予各單位之表單編碼建立資料庫，以利全校教職員生檢索下載使用，敬請各單位依範例說明配合檢視修正。

校長指示：

1. 公文或表格電腦化是未來趨勢，較為急迫需要使用的部份，可分階段性優先規劃電腦化處理。
2. 資料庫整合應以最合理方式，簡化處理，應破除本位主義，由相關單位協商，協商中若有疑義，必要時開課解決同仁在軟體工程及系統分析上的問題。

童院長春發:黃宜君同學出事地點可否加以美化或整理，以免同學睹物思情。

謝學務務長明勳:

1. 為配合獎學金發放之方便，擬將銀行或郵局帳戶列為獎學金申請之填列事項。
2. 黃宜君同學事件中目擊者、同樓住宿者及同班上課同學，將會有專業人士予以心理輔導，另外二十七日晚上將在出事地點，舉辦一場撫慰同學心靈的追思會，此項活動由同學自動自發，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另將針對憂鬱症問題邀請專家蒞校專題演講，以增加同仁的專業知識，有效輔導患有憂鬱症的同學。
3. 校慶海報正印製中，俟印製好將會發送到各單位。

蔡組長春蘭:追求教學卓越計畫將建立老師與學生的基本資料，下學期註冊資料也將由學生自行登錄，包含學生銀行帳號。

高院長長:

1. 為顧及學生安全，志學門側門轉入理工學院的停車場，夜間昏暗，可否加裝照明設備。
2. 文學院入口處群鴿聚集，為預防染禽流感，是否加裝防護網或做有效之驅趕。
3. 龍王颱風過後，各單位冷氣機機座不夠牢靠，應予補強。另外，窗戶是否考慮加裝防颱風窗。

林研發長法正:

1. 下星期二(十一月一日)江蘇大學校長一行來訪，三樓會議室照明設備電線外露，如無必要宜拆除。
2. 幼稚園的教具及遊樂設施皆因龍王颱風來襲而損壞，本校宜盡速維修。
3. 學人二期宿舍的圓環不適合停車的地方，希望總務處能豎立禁止告示，起初先由駐衛警予以勸導，待一段時日之後，再行拖吊措施。

黃總務長回應:總務處會加強檢查維修冷氣機支架，文學院鴿子群排遺將會列入改善，路燈管線目前在處理中。颱風室內修繕部份大都已處理完畢，室外走廊及屋頂的鋪換鋼瓦工程預計至十二月底才能全部執行完畢。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 由: 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依修正後通過 (如附件一)

【第二案】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績優員工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依修正後通過，該辦法俟實施日期訂定後公布。

九、散會: 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

94.10.2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高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相關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定義如下：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本辦法所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他方為本校學生者。
- 四、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安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並定期檢討使用情形。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倘教師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前述執行之相關情況。
- 八、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九、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十、本校於調查處理事件過程中，應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協調相關單位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本校各單位應積極協助。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以言詞申訴者，受理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紀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經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或系所年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若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十二、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
- 十三、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本校自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五、本校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十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職技員工：依規定向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 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八、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十九、本校於調查終結後通報教育部，通報內容限於查證屬實後之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二十、對申請者、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不得有報復行為，如經查證報復行為屬實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定交相關單位處理。
- 二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